

裕华民警接警急出击 为市民挽回15万元血汗钱

警方提醒:切勿轻信陌生人的转账要求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石家庄市民李女士遭遇了冒充警方的电信诈骗。了解情况后,民警迅速联系上了李女士并耐心劝说,并及时帮其止付,保住了15万元血汗钱。

3月20日15时许,石家庄市民李女士心急如焚地拨通了报警电话。电话中,她满是焦虑与不安,称自己可能遇到了电信诈骗,想请民警帮忙甄别。接到该报警后,裕华公安分局建通派出所值班民警周宏杰第一时间与李女士取得了联系,详细询问事情的来龙去脉。

经初步了解,周宏杰基本断定,李女士确实正在遭受电信诈骗。他赶忙在电话中叮嘱李女士,千万不要轻信任何陌生来电里的陌生人所说的话。之后,为了更妥善地处理此事,周宏杰马不停蹄地与李女士约定见面地点。等周宏杰和实习学员吕冠希赶到现场时发现,诈骗分子竟冒充警方,企图对李女士再次实施诈骗。周宏杰当即拿起李女士的手机迅速操作,

切断了她与诈骗分子的通话连接,并焦急地询问李女士是否已经给诈骗分子转账。此时的李女士,已被诈骗分子的花言巧语洗脑,对民警的劝解置若罔闻。

周宏杰、吕冠希没有放弃,他们耐心地摆事实、讲案例,经过一番劝解,终于让李女士冷静了下来,并愿意配合警方的后续工作。于是,民警带着李女士前往相关银行,及时对她的银行卡进行了冻结操作。正是这一及时的操作,成功保住了李女士账户里的15万元血汗钱。

3月24日,李女士专程来到派出所,将一面绣着“人民警察热心为民 破案神速为民解忧”的锦旗,郑重地送到周宏杰和吕冠希手中,表达自己由衷的谢意。

裕华警方提示:接到陌生人的来电要提高警惕,切勿轻信转账要求。如遇可疑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警方将全力守护您的财产安全。

办好每一起民生小案 解决群众的“心头大事”



■执行干警对涉案房屋进行查封。(法院供图)

本报讯(记者 南开宇)民生小案标的虽小,分量却重!为办好每一起民生小案,解决好群众的“心头大事”,切实提升当事人的感受度和满意度,3月25日,石家庄市开展2025年第三次“集中执行”统一行动,裕华法院、长安法院联合行动,对小标的、涉民生、拖延履行等重点案件加强执行力度。

为确保行动效果,法院提前召开执行行动调度会,对此次集中执行行动的目标案件进行梳理和研判,并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行动预案。3月25日5时50分,执行干警们兵分三路,奔赴各个执行现场。执行干警结合严格依法规范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耐心向被执行人及其家属释法明理,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确保“法律讲透、措施用尽、压力给足”。同时,对拖、逃、躲、赖的被执行人进行严厉打击,依法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彰显执行力度,捍卫法律权威。

“因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现在决定对你进行司法拘留。”3月25日,裕华法院对长期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程某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据了解,程某向朋友借款100余万元,至今只偿还了2万多元利息,执行干警与其多次联系均无果。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将该案列为重点案件执行。把被执行人程某拘传至法院后,执行干警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但程某仍哭穷耍赖,企图蒙混过关。执行干警反复释法明理,并告知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所产生的严重法律后果,程某依然不为所动。见状,执行干警遂果断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将程某送至拘留所。

此次行动,纳入执行案件31件,执结案件12件,决定对3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执行到位金额60万余元。

行李箱“撞衫”被误拿 民警及时相助各归其主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赵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付女士报警求助,称其在乘坐公交车时,不慎将行李箱遗失,希望民警帮忙寻找。接到报警后,赵县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民警经过细致调查和多方努力,最终帮助付女士找回了被错拿的行李箱。

3月19日20时许,付女士携带着行李箱乘坐1101路公交车回家。到达终点站后,因行李箱与同乘人员的行李箱相似,她误将他人行李箱取走。回家后,付女士才发现行李箱并非自己的,而她的行李箱中装有毕业证等重要证件,一旦丢失将会带来一系列麻烦。焦急万分的付女士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求助。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王瑞杰、辅警马梓阔迅速展开行动。他们首先调取了沿街监控视频,并走访了目击证人,努力寻找另一位错拿行李箱的群众。另一位错拿行李箱的群众此时同样在为丢失的物品而焦急。经过不懈努力,民警最终在韩村镇柏家营村,找到了刘先生。

在民警的协调下,付女士与刘先生顺利交换了行李箱。“没想到,民警这么快就找回了我的行李箱,非常感谢你们!”付女士说,“当时,公交车内光线较暗。我俩的行李箱是一样的,下车的时候,我也没注意随手就取走了。若没有民警的帮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你们的办事效率太高了!”王瑞杰说:“这声声感谢,不仅包含着付女士和刘先生的感激,更是对我们工作的认可。”

事后,付女士还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至赵县公安局赵州镇派出所,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公交车长拾金不昧 万元无人机归还失主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市民王女士乘坐公交车时,不慎把装有价值万元无人机的背包遗落。幸运的是,热心的公交车长捡到并很快归还。

3月10日10时许,石家庄公交集团南部运营分公司7路公交车长崔君毅驾车回到了车场。他在安全检查时发现,车厢内有乘客遗落的一个灰色背包。崔君毅马上将背包上交给了当班线路长。他们打开背包后发现,里面是一台无人机,但因没有找到任何联系方式,只好先妥善保管。

原来,市民王女士乘坐7路公交车带孩子去上课,她当时背了一个灰色背包,上了公交车后,顺手将背包放在了车厢座位上。到站下车时,她因着急带孩子去上课,就把背包遗落在了公交车内。到了学校后,她才想起背包的事。“包里有孩子的无人机呢!”王女士焦急地联系了公交服务热线“96599”,尝试找回无人机。公交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立刻联系了车辆所属的7路车队帮助寻找。经过询问后,路队工作人员打来电话说背包找到了。

很快,王女士来到7路车队办公室,经过确认后,她拿到了丢失的背包。王女士说:“这是孩子的无人机,价值万元左右,里面有很多重要信息和珍贵的



■王女士(左一)给公交车长送来锦旗致谢。(公交供图)

视频。如果丢失了就太可惜了,真是太感谢了!”崔君毅表示:“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乘客丢了东西,肯定很着急,能及时归还,我也很开心。”

3月23日,为了表示对崔君毅的感谢,王女士特意做了面锦旗送到了路队。她说:“我几乎每天都坐公交车,司机师傅真的很热情,再次感谢你们。”

有“警”无险 守护群众平安

石家庄灵寿交警的及时救助让群众备感温暖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城市的平安,离不开许许多多默默无闻的守护者。他们或许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却在日复一日的工作中,时时刻刻守护在你我身边。

3月16日,灵寿县交警大队山门口中队指导员崔志勇带领苏杨、高庆杰、刘振迅速出警,快速处理了一起交通事故,并及时为群众挽回了相关损失,受到群众好评。为表谢意,该群众专门送来了一面锦旗致谢。

3月19日上午,灵寿县交警大队刘二秋带队在慈峪冯家庄路段执勤时,接到靳先生求助称,车上载着孩子,头部受伤,血流不止,需要到县医院紧急就医。刘二秋迅速上报大队指挥中心,并快速启动了救援机制。就这样,执勤民警拉响警笛,驾驶警车在前方为求助车辆开路。同时,指挥中心协调杜青海执法队进行接应。在两个执法队全力护送下,仅用了13

分钟就顺利到达了医院。到达医院后,刘二秋又协助靳先生将孩子送进了急诊室。直到把孩子交到医生手中,执勤民警才放心离开。3月24日上午,靳先生带着两面“警民一家亲 遇难见真情”“尽人民卫士职责 保一方百姓平安”的锦旗来到了交警大队,对民警表示了诚挚感谢。

3月23日下午,灵寿县交警大队山门口中队在辖区内巡逻时发现,一名群众的车辆被困。执勤交警立即上前查看人员和车辆情况。交警发现,车辆滑进了沟里,无法移动。见状,交警立刻帮助群众联系拖车,及时帮助其脱困。事后,被困群众对执勤交警表示了感谢并进行了扫码评警。

灵寿县交警大队有关负责人表示,服务不间断,“小事”暖民心。灵寿交警会继续将暖心事做到群众的心坎上,用心守护辖区群众,搭建好警民“连心桥”。